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15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北运河生态带）PPP**  
**建设项目招标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参与了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北运河生态带）PPP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的公开招标。

该项目合作期限为 25 年，项目暂定总投资约 70 亿元（不含项目用地移民征地拆迁补偿费）。其中：延芳淀湿地工程 50 亿元，北运河水质净化厂工程 20 亿元。延芳淀湿地工程项目主要是以水源净化为主要核心功能目标，兼顾河道生态和景观功能，建设集水质净化、湿地景观、科普教育、休闲娱乐等为一体的湿地公园。北运河水质净化厂设计水量为 55 万 m<sup>3</sup>/d。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北运河生态带）PPP 建设项目的预成交结果公示，公司为该项目的预成交单位联合体成员，现将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北京市财政局（<http://www.bjcz.gov.cn>）。

**2、公示期限：**公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招标人：**北京市水务局

4、项目名称：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北运河生态带）PPP 建设项目

5、预成交供应商名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暂定总投资约 70 亿元（不含项目用地移民征地拆迁补偿费）。其中：延芳淀湿地工程 50 亿元，北运河水质净化厂工程 20 亿元。

7、主要成交条件：

(1) 可用性服务费：456243504.89 元/年；

(2) 施工图预算基准下浮率：15.00%；

(3) 年化收益率倍数：1.00；

(4) 运维绩效服务费下浮率：20.00%。

8、中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延芳淀湿地工程和北运河水质净化厂工程。延芳淀湿地工程项目主要为以水源净化为主要核心功能目标，兼顾河道生态和景观功能，建设集水质净化、湿地景观、科普教育、休闲娱乐等为一体的湿地公园。北运河水质净化厂工程设计水量为 55 万 m<sup>3</sup>/d。

9、项目运作方式：在北京市政府授权下，北京市水务局作为实施机构采用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北京市水务局授予由社会资本在当地成立的项目公司经营权，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的工作，由北京市水务局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进行全过程监管。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北京市水务局或北京市水务局指定单位。项目公司通过向北京市水务局收取水环境治理服务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 二、中标联合体具体分工

联合体牵头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本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占联合体中的股权份额比例为 70%，本公司

占联合体中的股权份额比例为 30%。

###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号召，快速推进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修复业务转型，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及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人才、技术储备，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在“海绵城市”战略的又一进展，不仅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所提升，也为后续项目积累了实践经验。

本项目暂定总投资约 70 亿元（不含项目用地移民征地拆迁补偿费），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由于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以上中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果没有异议，本公司将被确定为中标单位联合体成员并接收《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项目的建设工期、总投资金额仅为预估，接收《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还需与北京市水务局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的总投资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成员，参与本项目的投资金额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